

关于增加唐鼎耀华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 并开展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鼎耀华”）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增加唐鼎耀华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增长混合、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A、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A、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C、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新消费股票、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增益宝货币、嘉实原油（QDII-LOF）合计 15 只基金。

注：（1）嘉实增长混合处于暂停申购状态。（2）嘉实货币 A、嘉实货币 B、嘉实超短债债券、嘉实安心货币 A、嘉实安心货币 B、嘉实活期宝货币、嘉实快线货币 A、嘉实增益宝货币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3）嘉实原油（QDII-LOF）的定期开放申赎业务遵循其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唐鼎耀华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唐鼎耀华的规定为准。（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唐鼎耀华开办上述基金（不包括嘉实原油（QDII-LOF））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凡申请办理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LOF)A、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A、嘉实基本面 50 指数(LOF)C、嘉实原油（QDII-LOF）“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唐鼎耀华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 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唐鼎耀华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唐鼎耀华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起（含 100 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其中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为 T+2 日内），投资者可在 T+2 日（其中嘉实原油（QDII-LOF）、嘉实全球互联网股票-人民币为 T+3 日）到唐鼎耀华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唐鼎耀华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通过唐鼎耀华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唐鼎耀华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唐鼎耀华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请参考上述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五、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唐鼎耀华交易享有费率优惠，优惠期限以唐鼎耀华的公告为准。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唐鼎耀华最新公告为准。

六、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A 座 1503		
注册地址	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法定代表人	张冠宇	法定代表人	王丽敏
电话	010-85932810	电话	010-59200800
网址	http://www.tdyhfund.com		

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